

香港會計師公會講座

#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

黃繼兒 大律師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2015年12月14日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PCPD.org.hk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  
Protect, Respect Personal Data

# 「慎留數碼腳印 智慧生活態度」 電視宣傳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6lVNqyLdOg>

# 1995年歐盟指引

會員國在與其他國家 / 地區進行  
經貿活動，須考慮當地有沒有類似的  
“保障個人資訊的法律體制”



# 目的

- 1) 保護客戶的個人信息
- 2) 利便營商環境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1996年12月20日生效

- 宗旨

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  
個人的私隱

- 《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於2012年7月6日刊登憲報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PCPD.org.hk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  
Protect, Respect Personal Data

# 重要資料及歷史

年份	事件
2013	規管直銷活動和法律協助方面的新條文於2013年4月1日生效
20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立法會於2012年6月27日通過《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li><li>修訂條例的大部分條文於2012年10月1日實施</li></ul>
2010	公署發表八達通日日賞計畫調查報告
2009	公署向政府提交了全面的條例修訂意見書
199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公署於1996年8月1日成立</li><li>條例於1996年12月20日正式生效</li></ul>
1995	條例在1995年8月3日制定



# 甚麼是「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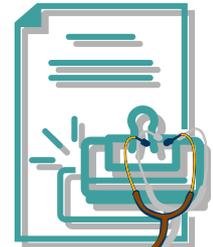
- (1)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人士有關
- (2) 從該等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而
- (3) 該等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7



# 個人資料的例子

- 日常生活中的例子包括個人姓名、電話號碼、地址、性別、年齡、宗教信仰、國籍、相片、身分證號碼、信貸紀錄等



# 誰是資料當事人？

- 資料當事人是指屬該個人資料的當事人的在世人士
- 根據條例，已故人士不是資料當事人



# 誰是資料使用者？

- 資料使用者是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操控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士
- 即使個人資料處理程序外判，資料使用者亦須為承辦商的錯失負上法律責任



# 條例設定的保障資料原則

- 條例載列六項保障資料原則，是條例的基本精神
- 資料使用者在收集、持有、準確性、保留期間、保安、私隱政策、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各方面，必須遵從該六項原則的規定



# 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 6 保障資料原則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s

PCPD.org.hk

1

### 收集目的及方式 Collection Purpose & Means



資料使用者須以合法和公平的方式，收集他人的個人資料，其目的應直接與其職能或活動有關。

須以切實可行的方法告知資料當事人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以及資料可能會被轉移給哪類人士。

收集的資料是有實際需要的，而不超乎速度。

Personal data must be collected in a lawful and fair way, for a purpose directly related to a function/activity of the data user.

All practicable steps shall be taken to notify the data subjects of the purpose of data collection, and the classes of persons to whom the data may be transferred.

Data collected should be necessary but not excessive.

2

### 準確性儲存及保留 Accuracy & Retention



資料使用者須確保持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資料的保留時間不應超過達成原來目的的實際所需。

Personal data is accurate and is not kept for a period longer than is necessary to fulfill the purpose for which it is used.

3

### 使用 Use



個人資料只限用於收集時述明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除非得到資料當事人自願和明確的同意。

Personal data is used for the purpose for which the data is collected or for a directly related purpose, unless voluntary and explicit consent is obtained from the data subject.

4

### 保安措施 Security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保障個人資料不會未經授權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A data user needs to take practical steps to safeguard personal data from unauthorised or accidental access, processing, erasure, loss or use.

5

### 透明度 Openness



資料使用者須公開其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和行事方式，交代其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別和用途。

A data user must make known to the public its personal data policies and practices, types of personal data it holds and how the data is used.

6

### 查閱及更正 Data Access & Correction



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若發現有關個人資料不準確，有權要求更正。

A data subject must be given access to his personal data and to make corrections where the data is inaccur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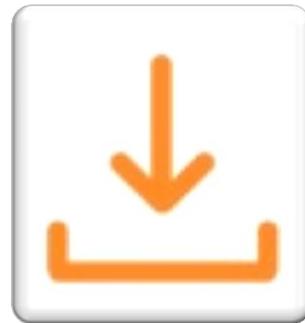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 原則 1 –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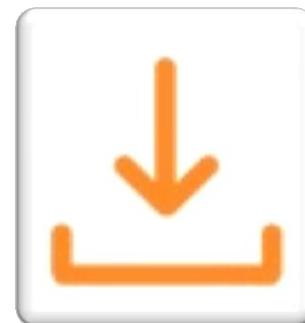
- 必須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
- 收集的方式必須合法及公平
- 收集的資料要適量而不過多



# 原則 1 –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須告知資料當事人以下各項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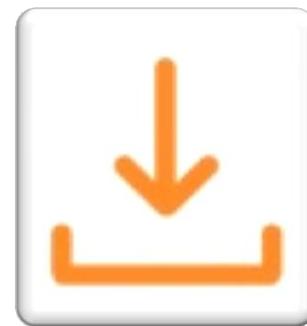
- (a) 收集資料的目的；
- (b) 資料可能會轉移給甚麼類別的人；
- (c) 資料當事人是否有責任抑或是可自願提供資料；
- (d) 如資料當事人有責任提供該資料，他拒絕提供資料所需承受的後果；及
- (e) 他有權要求查閱及要求改正自己的個人資料及提供處理有關要求的人士的職銜及地址。



# 原則 1 —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須有效向資料當事人溝通，考慮因素包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設計及表達方式、使用的語言等
- 為使用目的及資料承讓人類別定下一個合理而相當確實的定義



## 原則 2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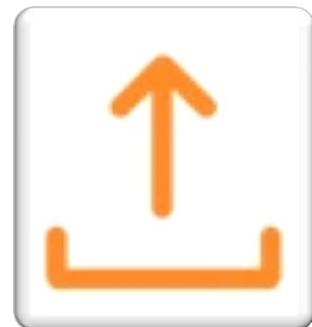
-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所持個人資料的準確性
-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在完成資料的使用目的後，刪除資料
- 如聘用資料處理者處理個人資料，須透過合約規範或其他方法，防止轉移予資料處理者處理的個人資料被保存超過所需時間



# 原則 3 — 個人資料的使用

- 如無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
- 容許「有關人士」於特定情況下代資料當事人提供訂明同意，讓資料使用者使用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於新用途上

*「新目的」在收集資料時擬使用的目的或  
直接有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



# 原則 4 — 個人資料的保安

-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安，免受未獲授權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其他使用。
- 資料在儲存、處理及轉移方面均得到妥善保障
- 如聘用資料處理者處理個人資料，須透過合約規範或其他方法，防止轉移予資料處理者處理的個人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 原則 5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

資料使用者須提供：-

- (a) 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實務
- (b) 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c) 會為何種主要目的而使用



# 原則 6 — 查閱個人資料

• 資料當事人有權：-

(a) 要求查閱自己的個人資料；資料使用者可收取不超乎適度的費用

(b) 要求改正自己的個人資料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

#### 致查閱資料要求者的重要通告

1. 請在填寫本表格前，細閱本表格的內容及註釋。如本表格載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本條例」)的有關規定的摘要，該摘要只作參考之用。關於法例的詳細及明確內容，請參閱本條例的條文。
2. 本表格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根據本條例第 67(1)條所指明的，其生效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1 日。如你不採用本表格來提出查閱資料要求(下稱「你的要求」)，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你的要求(見本條例第 20(3)(e)條)。
3. 請以中文或英文填寫本表格。如你的要求不是以中文或英文作出，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你的要求(見本條例第 20(3)(a)條)。
4. 查閱資料要求必須由你作為資料當事人或由本條例第 2 條或 17A 條所指的「有關人士」(請參閱本表格第 III 部)提出。
5. 你沒權查閱不屬於你的個人資料或不屬個人資料的資料(見本條例第 18(1)條)。資料使用者只須向你提供你的個人資料的複本，而不是載有你的個人資料的文件的複本。在大多數情況下，資料使用者或選擇提供有關文件的複本。如你所要求的個人資料是以錄音形式記錄，資料使用者可提供該段載有你的個人資料的錄音碟本。
6. 你必須在本表格內清楚及詳細地指明你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向資料使用者提供他為找出你所要求查閱的個人資料而合理地要求的資訊，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你的要求(見本條例第 20(3)(b)條)。如你為使資料使用者依從你的要求而在本表格內提供虛假或有誤導性的資訊，可構成犯罪(見本條例第 18(5)條)。
7. 請勿把本表格送交專員。填妥的表格應直接送交資料使用者，以作出你的要求。
8. 資料使用者可要求你提供身分證明，例如香港身分證，及向你收取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費用(見本條例第 20(1)(a) 及 28(2)條)。
9. 資料使用者在本條例第 20 條指定的情況下可拒絕依從你的要求。

#### 致資料使用者的重要通告

1. 你必須根據本條例第 19(1) 條的規定，在收到查閱資料要求後的 40 日內，依從該項要求。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是指：(a)如你持有所要求的資料，以書面告知查閱資料要求者你持有該資料及提供一份該資料的複本；或(b)如你並無持有所要求的資料，以書面告知查閱資料要求者你並無持有該資料(除了香港警務處可以口頭告知查閱資料要求者它並無持有他的任何刑事犯罪紀錄)，僅是向查閱資料要求者發出收取所要求的資料的通知或向要求者發出繳費通知是不足夠的。在依從要求時，你應刪除或不披露除資料當事人外，其他人士的姓名或可識別該些人士的身分的資料。
2. 如你不能於 40 日內依從該項查閱資料要求，你必須在 40 日的期限內以書面通知該查閱資料要求者有關情況及原因，並在你能依從該項查閱資料要求的範圍(如有的話)內，依從該項查閱資料要求。你其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依從或盡快完全依從(視屬何情況而定)該項查閱資料要求。(見本條例第 19(2)條)
3. 如你依據本條例第 20 條有合法理由拒絕依從該項要求，你必須於上述 40 日期間內，以書面通知該查閱資料要求者你拒絕依從該項查閱資料要求及述明理由(見本條例第 21(1)條)。
4. 不根據本條例規定依從查閱資料要求即屬犯罪。資料使用者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現時為 10,000 港元)(見本條例第 64A(1)條)。
5. 你可就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收取費用，但本條例第 28(3)條訂明：「為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而徵收的費用不得超乎適度」。就資料使用者收取查閱資料要求費用方面，本條例未有對「超乎適度」一詞下定義。根據行政上訴案件第 37/2009 號的判決所訂立的原則，資料使用者只可收取與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直接有關及必需」的費用。
6. 在以下情況，你須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
  - (a) 你不獲提供你合理地要求 —
    - (i) 以令你信納提出要求者的身分的資訊；
    - (ii) (如提出要求者看來是就另一名個人而屬有關人士)以令你 —
      - (A) 信納該另一名個人的身分；及
      - (B) 信納提出要求者確是就該另一名個人而屬有關人士，的資訊；
  - (b) (在符合本條例第 20(2)條的規定下)你不能在不披露一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情況下依從該項要求；但如你信納該另一名個人已同意向該提出要求者披露該等資料，則屬例外；或
  - (c) (在其他情況下)在當其時，依從該項要求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是被禁止的。(見本條例第 20(1)條)



# 直銷活動的新規定

- 條例中的直銷活動包括向特定人士以郵遞、圖文傳真、電子郵件及電話進行的直銷活動
- 現行條例規定凡資料使用者在首次使用個人資料於直銷活動，須提供一個「拒收直銷訊息」的選擇予當事人
- 如當事人表示拒絕再接收有關的直銷資料，資料使用者須在不收費的情況下照辦



# 直接促銷新規管機制

## 於2013年4月1日生效

擬用客戶個人  
資料作直銷用  
途或轉交另他  
人作直銷用途



提交個人資料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提供「訂明資訊」及回應途徑，讓資料當事人選擇同意或表示「不反對」個人資料被用作直銷</li><li>▪ 通知必須清楚易明</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必須自願和清晰作出</li><li>▪ 不反對也屬同意</li></ul> |
|--|---|

# 轉介警方跟進程序



足夠表面證據

投訴人同意將個案  
轉介警方跟進

公署將個案轉介警方跟進\*：  
向警方提交由投訴人 / 第三  
方機構提供的資料（例如由  
電訊供應商提供的通話紀錄）

註：

1. 就已轉介警方跟進的個案，公署會避免與被投訴者聯絡。
2. 根據第64B條，針對條例所訂罪行的申訴或告發，可在該罪行發生當日後起計的2年內，向裁判官作出或提出。
3. 由警方每月向公署報告個案進度。

24



# 是否轉介予警方跟進?

## 1. 投訴人的舉證責任:

- 來電日期、時間、來電號碼 (與通話紀錄相符)
- 促銷標的
- 投訴人曾提供個人資料予被投訴者?
- 來電者稱呼投訴人的姓名/姓氏?
- 被投訴者在2013年4月1日前(條例生效前)已持有投訴人的個人資料，並曾使用作直接促銷?
- 有否書面作出拒收直銷訊息要求/記錄作出要求的日期?

## 2. 投訴人意願

25



# 有關直接促銷條文的投訴數字

## 1) 接獲投訴

2014年	1702
2015年(1月至11月)	1790

## 2) 有關直接促銷的投訴

2014年	277
2015年(1月至11月)	295

## 3) 轉交警方跟進的直接促銷個案

2014年	20
2015年(1月至11月)	24

26



# Time Bar 投訴期限



## 2 Years

27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PCPD.org.hk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  
Protect, Respect Personal Data

# 直接促銷條文

## 條例第VIA部

28



# 直接促銷



透過「直接促銷方法」：  
要約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或為該等貨品、設施或服務可予提供而進行廣告宣傳。

為慈善、文化、公益、康體、政治或其他目的索求捐贈或貢獻。

29



「直接促銷方法」指藉郵件、圖文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形式的傳訊，向指名特定人士送交資訊或貨品；或以特定人士為致電對象的電話通話。



# 「直銷」的例子

✓ 指名道姓

× 撥打隨機抽出的號碼

× 叩門向潛在顧客推銷



# 概括條例35C條的規定

## 通知資料當事人：

1. 擬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2. 使用個人資料須得資料當事人同意
3. 許可種類個人資料
4. 促銷標的
5. 回應途徑



# 概括條例35E條的規定

- 如無資料當事人的同意，不得將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 (表示不反對=同意)
- 如屬口頭同意，資料使用者須向資料當事人發出書面確認：
  1. 收到同意的日期
  2. 許可種類個人資料
  3. 許可類別促銷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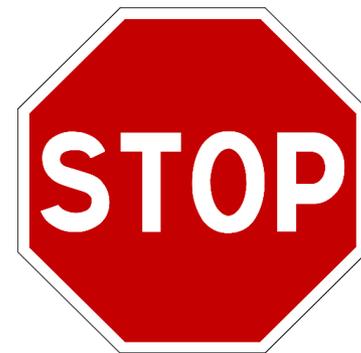
# 概括條例35F條的規定

資料使用者在首次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時，須告知資料當事人他有權要求資料使用者，在不向其收費的情況下，停止如此使用他的個人資料 (opt-out)。



# 概括條例35G條的規定

如資料當事人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資料使用者應在不收費的情況下，停止這樣做。



# 違反條例第VIA部規定 – 刑罰

## 35C條

- 最高罰款: \$500,000
- 最高監禁: 3 年

## 35E條

- 最高罰款: \$500,000
- 最高監禁: 3 年

## 35F條

- 最高罰款: \$500,000
- 最高監禁: 3 年

## 35G條

- 最高罰款: \$500,000
- 最高監禁: 3 年

36



# 豁免- 例子 (Exemptions)



醫院管理局  
HOSPITAL  
AUTHORITY



衛生署  
Department of Health

37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PCPD.org.hk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  
Protect, Respect Personal Data

# 生效日期前的個人資料 (不追溯期)的適用範圍 (Grandfathering)

1. 曾清楚通知資料當事人將使用該個人資料直銷；直銷同一類別產品
2. 資料使用者曾使用個人資料
3. 資料當事人未曾要求停止使用該個人資料
4. 不曾因使用該個人資料而違反條例規定
5. 資料使用者使用該個人資料進行本身的直銷

38



# 概括條例35J條的規定

## 書面通知資料當事人:

1. 擬為得益而提供
2. 擬提供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3. 擬提供予甚麼類別的人士
4. 促銷標的
5. 回應途徑
6. 擬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另一人作直接促銷
7. 提供個人資料須得資料當事人的書面同意

39



# 概括條例35K條的規定

資料使用者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另一人作直接促銷前，必須確保：

1. 收到資料當事人對擬如此提供的書面同意
2. 如該資料是為得益而提供的，擬如此提供該資料的意向，已在給予資料當事人的資訊中指明
3. 該項提供符合該資料當事人的同意



# 概括條例35L條的規定

如資料當事人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提供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資料使用者須在不向資料當事人收費的情況下，採取下述行動：

1. 停止將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任何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及
2. 以書面通知如此被獲提供的任何人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該資料。



# 違反條例第VIA部規定 – 刑罰

## 第35J條

- 最高罰款: \$1,000,000
- 最高監禁: 5 年

## 第35K條

- 最高罰款: \$1,000,000
- 最高監禁: 5 年

## 第35L條

- 最高罰款: \$1,000,000
- 最高監禁: 5 年

## New Guidance on Direct Marketing 直接促銷新指引

### PART 1: Introduction

#### Purpose of guidance

1.1 Direct marketing is a common practice in Hong Kong. It often involves the collection and use of personal data in some cases, the provision of services by the organization to another person for use in direct marketing.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sup>1</sup> is essential. This guidance is issued by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the "Commissioner") to provide practical guidance to users'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for direct marketing in the new Part VIA of the Ordinance to fully comply with their obligations as well as to practice. Data users should refer to other relevant guidelines and codes of practice insofar as they are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requirements under this guidance.

1.2 This Guidance shall come into effect on the same date as the commencement of Part VIA of the Ordinance and shall replace the "Guidance on Direct Marketing" issued in November 2012, until Part VIA of the Ordinance is fully implemented.

#### 第1部：導言

##### 指引目的

1.1 直接促銷在香港是常見的商業活動，一般是指機構收集及使用市民的個人資料以向資料當事人促銷產品或服務。某些機構會將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交給他人作直接促銷之用。在上述直銷活動中的資料使用者必須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規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發出本指引，向資料使用者提供有關直接促銷的新規定，並協助資料使用者全面了解其責任和推廣良好行事方式。資料使用者亦應參考其他不抵觸條例規定而關乎直接促銷的法例、規例、指引及實務守則。

1.2 本指引將於條例第VI A部實施日期起同日生效(下稱「生效日期」)，並取替專員於2012年11月發出的《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指引》。為免生疑，在條例第VI A部生效日期前，專員的《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指引》仍繼續有效。

##### 甚麼是「直接促銷」?

1.3 條例並非規管所有類型的直接促銷活動。根據條例，「直接促銷」指透過直接促銷方法：

(a) 提供商品、服務或服務，或為該等商品、服務或服務提供推廣廣告，或

##### 例子：

- ✓ 發送至具名人士的流動電話號碼的促銷短訊屬於直接促銷。
- ✓ 電訊服務供應商以電話聯絡現有客戶要提供升級服務屬於直接促銷。
- ✗ 直銷郵件送交某地址或某地址的「住戶」不屬於直接促銷，因為不是向指名特定人士送交。
- ✗ 推銷員向門向有潛質的顧客推銷其產品不屬於直接促銷。
- ✗ 客戶服務經理向客戶當面介紹產品/服務並不屬於直接促銷(但是其後使用該客戶的個人資料向該客戶寄遞推廣資料，則屬直接促銷)。
- ✗ 向非指名人士的電話號碼發出的促銷電話不屬於直接促銷。

## 指引資料



Please scan

# 個案分享(1)

- 投訴人收到「促銷來電」
- 來電日期、時間及來電號碼?
- 來電者身份?
- 來電者有否說出投訴人的姓氏/姓名?
- 來電者是否認識投訴人?
- 特定人士為通話對象?
- 投訴人是否認識來電者代表的機構?
- 通話內容?促銷標的?



# 個案分享(2)

- 投訴人於深夜收到銀行發出的短訊
- 短訊內容？
- 「親愛的客戶」 / 「親愛的陳先生」
- 直接促銷方法- 「指名特定人士」
- 投訴人曾要求銀行不可於晚間向他發出推廣短訊



45



# 個案分享(3)

- 投訴人多次口頭要求一間健身公司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但仍收到直銷電話
- 投訴人是健身公司會員
- 投訴人能提供該些直銷電話的詳情
- 投訴人未有記錄他作出「拒絕直接促銷」要求的詳情
- 公署向該健身公司轉達投訴人的關注



# 首宗被定罪個案：第35G條

- 投訴人是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香港寬頻」）的一名客戶。2013年4月，他以電郵及郵遞形式向香港寬頻作出拒收直銷訊息要求。香港寬頻以書面確認收到投訴人的要求。不過，香港寬頻的職員仍於2013年5月在投訴人的流動電話留言，通知投訴人的服務合約即將終結，**並同時向他作出服務推廣**
- 香港寬頻在2015年9月9日於荃灣裁判法院被裁定沒有依從資料當事人的拒收直銷訊息要求，而繼續使用其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違反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5G(3)條。香港寬頻被判罰款三萬元



# 被定罪個案(1)：第35G條

- 只是純粹提醒客戶合約期即將屆滿？
- 根據有關證據，香港寬頻希望與客戶作出「**雙向溝通**」。  
◦ 如客戶表示無暇，職員會問「明天乜嘢時間可再打俾你？」
- 「講稿」的大部份內容均涉及服務推廣，「**提醒合約到期只屬開場白，其實係想介紹產品**」
- 如有關電話只是「純粹提醒」，香港寬頻可在合約屆滿前1至2個月前發出有關電話，而非早在**合約屆滿前半年**發出



# 被定罪個案(2)：第35C條

- 投訴人使用一間公司（「公司A」）的儲存服務，並向公司A提供了個人資料。其後，公司A結束在香港的業務，其業務由另一間同樣提供儲存服務的公司 Links International Relocation Limited（「Links Moving」）接管。
- Links Moving於2013年8月向投訴人傳送了一個直接促銷的電郵。但投訴人跟Links Moving從沒有任何來往，亦從未收過Links Moving通知會使用其個人資料作直銷用途，也未曾給予同意。公署調查後把個案轉介警方作刑事調查。
- Links Moving在2015年9月7日於東區裁判法院被控在使用客戶個人資料進行直銷前，未有採取指明的行動通知客戶，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5C條的規定，該公司認罪，被判罰款港幣一萬元。



# 被定罪個案(3)：第35G條

- 投訴人是香港專業體檢集團有限公司（「專業體檢」）的一名前客戶。自2013年中，該公司多次致電投訴人，向他推銷身體檢查服務。儘管投訴人已口頭及書面向該公司作出拒收直銷訊息要求，該公司在2014年7月28日仍致電他作直銷推廣。因此，投訴人向公署作出投訴。
- 專業體檢被裁定沒有依從客戶的拒收直銷訊息要求，而繼續使用其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違反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第35G(3)條。該公司被判罰款港幣一萬元。



# 罪行

- 違反保障資料原則不構成罪行，惟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可發執行通知要求資料使用者採取步驟糾正違規行為
- 不遵守專員發出的執行通知，可被判處罰款50,000元及入獄兩年
- 遵從執行通知後，故意作出違反條例的作為或不作為，屬犯罪：最高罰款\$50,000，監禁2年，持續罪行，每日罰款\$1,000
- 重複違反執行通知：最高罰款\$100,000，監禁2年，持續罪行，每日罰款\$2,000

51



# 罪行

根據條例第64條，任何人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

- (i) 意圖獲取金錢或財產得益或導致有關資料當事人蒙受金錢或財產損失；或
- (ii) 該項披露導致該當事人蒙受心理傷害，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罰款\$1,000,000及監禁5年



# 補償

新增第 66B條 (已於2013年4月1日生效)  
專員可考慮為受屈的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提出  
民事訴訟以索取賠償



53



# 私隱管理系統

私隱管理系統  
Privacy  
Management  
Programme



- 由符規躍升為問責；“負債”轉為“資產”的保障個人資料策略
- 提倡機構把保障個人資料提升為良好的管治必要責任
- 由上而下貫徹地在機構中執行
- 除“譴責”外，還“讚揚”

由符規  
From Compliance...

To 躍升為問責  
Accountability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PCPD.org.hk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  
Protect, Respect Personal Data

# 私隱管理系統

## Privacy Management Programme

Programme

### PLEDGE CEREMONY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From Compliance  
to Accountability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PCPD.org.hk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  
Protect, Respect Personal Data

# 資訊自由流通

- 對自由社會至為重要，有助自由、知識、科技、創新、及經貿發展
- 所有機構均使用個人資料
- 在數碼的時代，收集及儲存資料是必須的
- 在全球化的世界，傳送資料已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 資訊自由流通

- 在『一國兩制』下，香港的主要核心價值及競爭優勢



57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PCPD.org.hk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  
Protect, Respect Personal Data

# 求取平衡

- 促進經濟發展、全球貿易及投資
- 維護及發展香港成為國際的溝通中心
- 在各項某程度上相悖的基本價值之間取得平衡 - 條例第VIII部的豁免
- 尊重個人資料的文化



58



# 實務守則/指引等

實務守則：

- 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守則
- 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身份代號  
實務守則
-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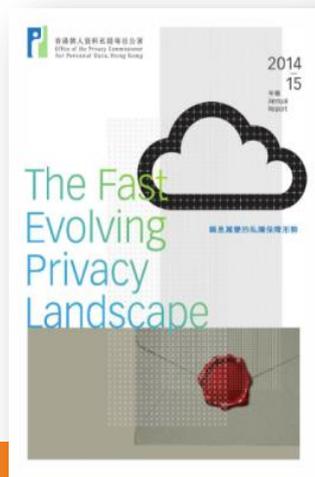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PCPD.org.hk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  
Protect, Respect Personal Data

# 實務守則/指引等

- 資料概覽
- 指引/小冊子
- 公署通訊、年報



#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PCPD.org.hk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  
Protect, Respect Personal Data

關於公署 | 私隱條例 | 資訊及活動 | 審裁及執法 | 投訴 | 法律協助 | 教育及培訓 | 資源中心 | 查詢

簡便指南

熱門搜尋 進階搜索 關鍵字搜尋

最新消息

把尊重個人資料文化帶入校園  
一間體檢公司因沒有依從拒收直銷訊息要求被判罰款  
私隱專員公署歡迎行政上訴委員會駁回David Webb先生的上訴  
公署回應傳媒查詢：有關非接觸式信用卡外洩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新成員名單公布  
公署網站榮獲一國際權威獎

個人

機構

求職者須知  
行使你同意及拒絕直銷的權利  
明智使用電腦及互聯網  
個人資料私隱 自己作主話事  
網絡欺凌你要知！  
常問問題  
私隱議題  
法律協助

保障資料原則  
專業研習班  
條例簡介講座  
個案簡述  
行業資源  
主題分類  
資料外洩事故通報  
最新指引  
中小企全方位錦囊

青少年專題網站  
為學生提供一站式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資訊，老師亦可運用此資源製作有關教材。

The WMA is proud to present this  
**2015 WEBAWARD FOR  
OUTSTANDING ACHIEVEMENT**  
in Web Development

**WINNING ENTRY:** Homepage of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WINNER NAME:**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AWARD:** Government Standard of Excellence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查詢熱線 - 2827 2827
- ❑ 傳真 - 2877 7026
- ❑ 網址 - [www.pcpd.org.hk](http://www.pcpd.org.hk)
- ❑ 電郵 - [enquiry@pcpd.org.hk](mailto:enquiry@pcpd.org.hk)

❑ 地址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12樓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2015

未經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書面同意，不得翻印本講義。

62





# PCPD.org.hk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

Protect, Respect Personal Data

pcpd.org.hk pcpd.org.hk pcpd.org.hk pcpd.org  
g.hk pcpd.org.hk pcpd.org.hk pcpd.org.hk p  
cpd.org.hk pcpd.org.hk pcpd.org.hk pcpd.org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 PCPD.org.hk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  
Protect, Respect Personal Data